

附件 2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24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2023 年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意会将审议通过的《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向社会通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4 年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建议》。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 6 个处（科），7 个管理部。从业人员 80 人，其中，在编 41 人，非在编 39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 年，新开户单位 508 家，净增单位 440 家；新开户职工 2.5 万人，净增职工 0.33 万人；实缴单位 4855 家，

实缴职工 31.15 万人，缴存额 46.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8%、1.2%、5.3%。2024 年末，缴存总额 390.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缴存余额 164.52 亿元，同比增长 9.7%。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 家。

（二）提取：2024 年，9.92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32.09 亿元，同比增长 4.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8.9%，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2024 年末，提取总额 226.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5%。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5 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5 万元。

2024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39 万笔 15.77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0.4%、15.6%。

2024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5.49 亿元。

2024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7.14 万笔 208.27 亿元，贷款余额 110.05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5.8%、8.2%、0.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66.89%，比上年末减少 6.31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6 家。

2. 异地贷款：2024 年，发放异地贷款 648 笔 2.55 亿元。2024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21.73 亿元，异地贷款余额 17.09 亿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万元，当年贴息额 0万元。2024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笔 0万元，累计贴息 0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4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亿元。2024年末，国债余额 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54.06亿元。其中，活期 0.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 0亿元，1年以上定期 52.56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5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66.89%，比上年末减少 6.31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 48831.88万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存款利息 13823.38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35008.08万元，国债利息 0万元，其他 0.42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 25693.09万元，同比增长 9.7%。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3942.72万元，归集手续费 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750.37万元，其他 0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 23138.79万元，同比增长 0.6%。增值收益率 1.5%，比上年减少 0.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8.6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1219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

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1891.12 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1251.24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1382.23 万元。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1005.27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77492.74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 1204.81 万元,同比上升 0.8%。其中,人员经费 609.54 万元,公用经费 58.9 万元,专项经费 536.37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0 万元,逾期率 0%。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1005.27 万元。2024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52.4%,国有企业占 14.1%,城镇集体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1.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1%,灵活就业人员占 0.3%,其他占 17.2%;中、低收入占 95.2%,高收入占 4.8%。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1.6%,国有企业占 8.8%,城镇集体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1.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7.4%，灵活就业人员占 0.6%，其他占 18.9%；中、低收入占 99.4%，高收入占 0.6%。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4.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63.6%，租赁住房占 10.5%，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7.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出境定居占 0%，其他占 13.69%。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3.5%，高收入占 6.5%。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48.5 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11%，比上年末增加 0.1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43611.91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8.7%，90-144（含）平方米占 85.1%，144 平方米以上占 6.2%。购买新房占 65.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34.6%，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其他占 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0.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9.6%，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6.1%，30 岁-40 岁（含）占 55.9%，40 岁-50 岁（含）占 14.7%，50 岁以上占 3.3%；首次

申请贷款占 90.5%，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9.5%；中、低收入占 95.3%，高收入占 4.7%。

（四）住房贡献率 2024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77.9%，比上年减少 7.6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一是放宽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后，可根据实际需要，每年一次或多次申请提取上年房租费。普通租房的，已婚缴存职工家庭年提取总额不超过 19200 元，单身缴存职工年提取总额不超过 12000 元。租住公租房的，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执行。

二是用好用足贷款政策，一是优化住房套数的认定标准，以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辖区内住房（农村宅基地、集体土地所有权住房除外）认定。二是支持多子女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提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贷款额度。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无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1、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情况

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7〕104号）文件规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本市（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缴存比例为12%，最低缴存比例为5%。”按市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社会平均工资标准，2024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18625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件规定，我市缴存基数最低限额为市区2100元；辉县市、新乡县2000元；卫辉市、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延津县1800元。

2024年3574个单位办理基数调整，80个单位办理比例调整。

2、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1）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同一套房屋贷款前可以办理购房提取，购房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房屋总价。

(2) 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后, 可根据实际需要, 每年一次或多次申请提取上年房租费。普通租房的, 已婚缴存职工家庭年提取总额不超过 19200 元, 单身缴存职工年提取总额不超过 12000 元。租住公租房的, 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

(3) 缴存职工可根据实际需要, 自购房贷款发放之日起到贷款结清后一年内, 多次(不限次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夫妻双方可分别提取, 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不包含违约金、罚息和复利)。”

以上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始施行, 3 月 18 日—12 月 31 日, 共 27606 人享受新政策, 提取公积金 6.6 亿元。

3、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当年夫妻双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贷款最高额度 65 万元; 单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贷款最高额度 45 万元。

4、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1) 2024 年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满足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需要, 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3 月 15 日出台《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新公积金管(2024)2 号)文件, 一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缴存公积金的多子女职工家庭, 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符合住房公

积金贷款条件的，在我市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贷款额度。二是优化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①缴存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套数以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辖区内住房(农村宅基地、集体土地所有权住房除外)认定。

②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无住房，在全国范围内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或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首套住房。

③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已有一套住房，在全国范围内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或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第二套住房。

④停止向在购房地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或在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贷款。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775%和 3.325%。

5、当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1) 5 月 18 日前执行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 2.6%、5 年以上 3.1%；二套房贷款年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 3.025%、5 年以上 3.575%。

(2) 5月18日起执行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为5年以下(含5年)2.35%、5年以上2.85%;二套房贷款年利率为5年以下(含5年)2.775%、5年以上3.325%。

6、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12日,我市第一笔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业务办理成功,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水平,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贡献“公积金”力量。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

不断扩大“跨省通办”业务范围。新增5项服务事项,实现了个人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退休提取;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汇缴;住房公积金补缴;购房、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13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增设“跨省通办”专窗,采用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的难题,为企业职工办理“跨省通办”业务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2024年“跨省通办”13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均实现全程网办，全年办理“跨省通办”业务1397笔，其中办理两地联办业务988笔，“代收代办”业务285笔，新增项目124笔。

2、公积金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

一是以政务事项全下沉为依托，推进业务“就近办”。

围绕“一个中心、多点延伸、就近服务”理念，多措并举推动公积金业务“全面下沉 全城通办”，将公积金全部56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网点。截至2024年末，公积金业务在新乡市区范围内已开设平原示范区、经开区、工行平支、交行宏力大道支行、工行凤泉支行、工行黄岗支行、农行红旗支行、邮储卫滨支行8个公积金“就近办”网点，全面实现公积金业务“出门能办 就近可办”。

二是全面开展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异地办事更高效。

全面开展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纸质证明。职工可直接通过申请“电子码”，实时核查证明材料。在“新乡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推出“刷脸登录”功能等数字化便民举措，提高缴存职工办事效率。2024年，通过“亮码可办”已办理业务870笔。

三是推进“全流程网办”事项上线运行，不断提高网办率。

2024年新上线“网厅商贷提取”、“微信公众号提前还款缩期”、“商转公网上办”等7种网办业务。中心“全流程网办”

业务事项 47 项，占全部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的 83.93%。2024 年网办率 98.01%。

四是“好差评”系统线上线下全覆盖，不断提升多元化服务水平。

改进完善 12329 热线、网站、网厅、微信、豫事办和支付宝等多元化渠道，持续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互动交流、业务办理、服务投诉等服务。利用“好差评”系统自动对公积金业务发起服务满意度回访，收集客户评价，及时发现服务管理的堵点卡点、群众关注的焦点难点，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一是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公积金信息共享、“亮码可办”两项接口对接。

二是以“清单化”管理为手段，促进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科学制定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依托“监管服务平台”、“电子稽查工具”等对每月筛选出的疑点问题数据，制定“一对一、点对点”式清单化管理台账。不定期召开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改数据目录和整改时限，业务科室责任到人，通过查找原始资料、比对数据等方法对问题数据整改和补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开展以来，中心共整改问题数据 6.3 万余条，查找原始档案 500 余份，补录数据 1300 余条，数据质量评估得分位于全省地级市第 4 名。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2023年12月,中心获得“第十九届新乡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

2024年2月,被新乡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新乡市“2023年度综合治税工作先进集体”;

2024年12月被新乡市财政局授予“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先进单位”。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

(八)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02月20日

